

杭州市滨江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滨特尔水处理(杭州)有限公司年产制冰设备 6 万台套改
扩建项目

承诺方（甲方）：滨特尔水处理(杭州)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滨特尔水处理(杭州)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陈霞

（三）拟建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 151 号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购置滚塑机 1 台、发泡机 1 台、吹扫机 1 台、硅烷化处理线 1 条、电烘箱 2 台、盐雾测试机 1 台等设备，并利用现有滚塑机、发泡机等设备产能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全厂拟实现年产制冰设备 6 万台套。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水

间接喷淋冷却水、测试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硅烷化清洗废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编号 DW001）。员工生活污水采取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厕所污水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与其它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编号 DW001）。企业纳管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最终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主要水污染物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污水处理厂标准,其他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标准后排放。

②废气

滚塑塑粉全部使用食品级LLDPE新料,滚塑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采取“负压收集”措施后屋顶排放(DA001、DA002),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相关限值,燃气废气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限值。

修边天然气燃烧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措施后屋顶排放(DA003),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限值。

发泡废气、异丙醇擦拭废气、锡焊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后楼顶排放(DA004、DA005、DA006),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相关限值。

钎焊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过滤净化”措施后楼顶排放(DA007),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措施后楼顶排放(DA008)。

少量酒精擦拭废气和胶粘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扩散。

③噪声

加强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设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对排风管道等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等。本项目正常运营时,东北场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西侧和南侧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固废

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油及废油桶、硅烷化槽渣槽液、废切削油、废黑白料、废电路板、废过滤棉、废抹布、废活性炭等采取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过滤耗材、一般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及泡沫边角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经上述处置后，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做到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全厂污水排放总量 9506t/a、COD_{Cr} 0.380t/a、NH₃-N 0.019t/a、VOCs0.892/a、NO_x0.468t/a、SO₂0.050t/a、烟粉尘 0.079t/a。本项目排放的 COD_{Cr}、NH₃-N 按照 1: 1 区域替代削减，VOCs、NO_x、SO₂、烟粉尘按照 1: 2 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35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承诺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滨江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2、承诺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滨江区环境功能区划。

（2）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符合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 按法律法规标准进行排污许可管理, 并按照其规定排放污染物。

(6)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企业核定总量范围内。

(7)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 项目运营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 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8)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 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承诺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 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 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滨特尔水处理(杭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签字:

联系电话: 18458866619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盖公章)

2026年3月26日